

货物运输委托协议

货源编号： YS20230213384274

托 运 人： 营口大可以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企业联系人(调度)： 王超

承 运 人：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玉米

重量体积： 100.0吨

车长车型要求： 车长不限，车型不限

装货时间： 随时

卸货时间：

装 货 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城镇南直路(102国道1258公里处)

卸 货 地：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8号

定 金： 0元

预计运费（实际运费以托运人最终确认的运费为准）： 120.0元/吨

增值税税金： 0元

支付方式： 电汇

最晚付运费时间： 最晚卸货后 30 天内付款运费

其他约定：

货物运输委托协议

本《货物运输委托协议》（“本协议”）系由托运人（“托运人”）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承运人”，具体主体以签约信息为准）就托运人委托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无车承运人/网络货运经营者（“网络货运经营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且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接受托运人的该项委托进行公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交易”）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本协议项下托运人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称为“双方”，单独地称为“一方”。

在确认本协议之前，请托运人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及/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托运人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确认及后续操作。托运人通过点击/勾选/进行下一步操作的形式，确认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相关页面上的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接受本协议或已实际享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或已实际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确认”），即表示托运人同意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约定内容的约束。

1. 定义

1.1 畅运通货主端平台：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运营的可供用户发布车辆信息及/或货源信息、搜索货源信息及/或车辆信息、联系车辆及/或货主及/或接受其他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增值服务的软件/网站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畅运通”APP、“畅运通货主端”APP、“畅运通管理平台”网页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软件/网站/网页/程序。

1.2 托运人：指使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服务的、有货物运输需求并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达成货物运输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

1.3 企业联系人(调度)：指托运人在“畅运通货主端”APP自行绑定的调度，企业联系人(调度)受托运人的委托以其自身名义注册并操作使用“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

链有限公司货主” APP 账户，企业 联系人(调度) 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托运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 果和法律责任由托运人承担。

1.4 承运人：指为托运人提供或组织货物运输服务并与托运人达成货物运输交易的主体。本协议项下的承运人指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与托运人达成货物运输交易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5 实际承运人：指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协议，实际为托运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根据托运人的运输需求，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通过畅运通平台与实际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人达成货物运输交易并签署运输协议。

1.6 无车承运/网络货运：指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 协议，为托运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下称“网络货运”。

1.7 装货地：指托运人指定的装载货物的地点。

1.8 装货时间：指托运人发布或确认的要求进行货物装载的时间。

1.9 装货联系人：指托运人指定的代表托运人于装货时间在装货地，安排进行货物装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

1.10 卸货地：指托运人指定的卸载货物的地点。

1.11 卸货时间：指托运人要求的将货物运至卸货地的最晚时间。

1.12 收货方：指托运人指定的在卸货地收取货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

1.13 货运信息：指托运人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上发布的货物名称、性质/类型、数量/体积/重量等货物信息、所需车辆规格、货物出发地和货物到达地等货源信息、装货信息、卸货地、卸货时间、收货方等运输信息。货运信息中包含的各项具体信息由托运人/实际承运人 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填写、提交及/或确认，并以最终生成的运单中的记载为准。

1.14 运费：指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托运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托运人按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通常包括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和运费尾款。

1.15 预付款：指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托运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在货物运输完成前，由托运人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费。托运人应经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支付全部预付款。

1.16 运费尾款：指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托运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预付款之外，由托运人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费。托运人应经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支付全部运费尾款，包括实际托运人确认收货后支付的“到付款”，以及实际托运人确认已收回单后支付的“回单款”。

1.17 实物：指由托运人直接提供给实际承运人的实物、物资及/或商品(如涉及)。

1.18 运单：指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通过畅运通平台填写、提交及/或确认货运信息后，畅运通平台基于该等货运信息自动即时生成的载明货运信息的电子列表/文件/展示页面。

1.19 已装货：实际承运人到达运单约定的装货地点，并通过畅运通平台点击“【确认装车】”按钮，确认货物已装载完成。

1.20 确认装货：指实际承运人就其如期前往装货地完成装货义务后，由托运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点击“【确认装车】”按钮，确认实际承运人已完成装货义务；如实际承运人点击“【确认装车】”按钮，但托运人未及时确认装车的，托运人同意由畅运通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和流程系统自动代托运人确认装货。托运人对畅运通平台系统自动确认装货有异议的，应在确认收货前通过畅运通平台投诉通道提出异议。

1.21 已卸货：实际承运人将货物运达运单约定的卸货地点，并通过畅运通平台点击“【确认卸车】”按钮，确认货物已运达。

1.22 确认收货：指货物运达及验收后，由托运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点击“[确认卸车]”按钮，确认货物已运达；如实际承运人通过畅运通平台点击“【确认卸车】”按钮后，但托运人未及时点击“【确认卸车】”按钮的，托运人同意由畅运通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和流程系统自动代托运人确认收货。托运人对畅运通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有异议的，应在支付运费前通过畅运通平台投诉通道提出异议。

1.23 回单：指实际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方后，收货方接收货物后签署确认的货物接收单

或类似文件，回单是证明货物已经送抵收货人的凭证，回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重量或体积、装货时间、装卸货地址、承运车牌、司机签名、收货方签收等信息。

1.24 上传回单：指货物运达且验收后，实际承运人或托运人通过畅运通平台点击“【上传回单】”按钮，将收货方正常签收的回单上传至畅运通平台。

2. 运输交易的达成

双方确认并同意，托运人委托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承接运单所载明的相关货物运输服务，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3. 运单的生成、变更和取消

3.1 托运人应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准确、及时、完整地填写、提交、更新及/或确认货运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且应就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确保所有信息与运输交易的实际情况完全一致。托运人如发现运单与托运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填写、提交及/或确认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应立即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修改或重新生成运单。

3.2 在装货前，托运人应指定装货联系人与实际承运人对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包装及/或完整程度等情况进行查验，必要时应当进行开箱检查，如果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物品不一致、数量短缺、毁损、包装缺陷等与运单描述不符的情况，实际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实际承运人按照实际验收的情况进行运输的，则托运人应根据托运货物的检验情况，通过云柚平台修改或重新生成运单。

3.3 在确认收货之前，如有运单信息发生变更的，则托运人应当及时（最迟不晚于确认收货之前）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修改或重新生成运单。

3.4 确认收货之前，托运人可按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规则、流程取消运单。若托运人已预先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部分运费的，则运单不可取消。取消运单造成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托运人承担，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3.5 在本协议项下货物运输交易完成之前，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保留随时对运单进行审核并选择是否确认或接受运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权利。

4. 运输服务

4.1 在承接托运人根据本协议及运单委托的货物运输服务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将委托实际承运人并与实际承运人签署相应的运输协议，由实际承运人实际开展货物运输。

4.2 在实际承运人已完成装货并开始运输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现有技术允许的范围内及实际承运人同意的范围内，可以选择将实际承运人的实时位置或行驶轨迹发送给托运人，以协助托运人确保货物及运输过程的安全，便于满足托运人对运输过程进行管控的要求。

4.3 在装货联系人将货物交付运输后、送达卸货地之前，托运人如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卸货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应当尽早通知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承运人，但应当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承运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货费、卸货费、油费、通行费、运费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成本与费用）。

4.4 托运人应确保托运人指定的收货方按照运单规定的卸货时间及卸货地及时收货。

4.5 收货方进行收货时，应比照运单当场对货物数量与外表进行验收。除非托运人有明确证据证明存在因实际承运人运输不当导致的货物数量短缺或损坏，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4.6 如收货方认为货物存在数量短缺、毁损、灭失等情况的，应当在验收时当场提出并留存证据，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承运人友好协商解决。

4.7 如收货方未及时提货，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实际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或按合理价格进行销售处理（仅限鲜活、易腐烂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托运人承担。如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实际承运人对托运货物进行保管的，托运人还应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

4.8 货物交运后，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货物合理损耗、实际承运人不可控的因素或者因非实际承运人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托运人、企业联系人（调度）、装货联系人、收货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过错等）造成的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与损失，均应由托运人自行承担或托运人自行向过错方追究。

4.9 如托运人未事先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声明货物实际价值并选择保价运输的（“保价”），因可归责于云柚的原因造成托运人损失的，双方确认，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本协议运单项下货物的毁损、灭失、逾期等损失的最高赔偿的限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超出该限额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托运人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保价并支付保价费的，因可归责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原因造成托运人损失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将根据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保价运输服务条款》按托运人声明的货物价值和实际损失的比例向托运人赔偿。

5. 运单有效性验证

5.1 托运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进行交易，不存在任何欺诈、不诚信、串通等为谋取非法利益，从而损害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骗取发票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虚假交易、将货物价格与运费混同等）。

5.2 托运人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托运人相关信息应当为真实和有效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个人信息，该等信息不存在错误、不实、不准确或过时的情况。托运人承诺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交易真实有效，符合运单有效性验证要求。为维护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秩序，创造公平合理的货物运输交易环境，并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监管要求，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对本协议项下运单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应积极配合，包括按照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证明货物运输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库单、入库签收单等商品收发凭证及商品合同等）。否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认定托运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真实的运输交易，并要求托运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5.3 运单有效性验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运单生成时间不晚于运单装货时间；

(2) 运单的运输时间（指起运到承运结束的间隔时间）与车辆的正常行驶耗时相符；

(3) 实际承运司机及车辆与回单上承运司机及车辆信息一致；

(4) 承运人注册并使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完成该项运单，运输期间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抓取的承运车辆定位轨迹与运单线路及运输时间一致；

(5) 运价符合市场价格，运单货物重量不超过承运车辆的荷载吨位；

(6) 确认收货后，托运人或实际承运人上传该运单对应的回单，回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重量或体积、装货时间、装卸货地址、承运车牌、司机签名、收货方签收等信息）与运单信息相符；

(7) 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实际承运人不是托运人的雇员或员工；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本协议项下运输服务的车辆的所有人不是托运人；(8) 托运人委托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的运单未委托过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网络货运经营者）承运；

(9) 其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对运单内容真实性及合理性验证和判定不通过，认为运单项下的信息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各类情形。

5.4 托运人确认并同意，若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对运单内容真实性及合理性验证和判定不通过根据导致运单有效性验证失败的不同原因，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取消运单、解除本协议、拒绝向托运人开具发票，并要求托运人支付等同于本协议项下运费金额五倍或者十万元的违约金（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及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5.5 托运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同意，就本协议及运单项下的运输交易，托运人仅应通过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平台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网络货运的模式进行一次性的运输交易，托运人不得再行将该等运输交易或该等运输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用于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或其他网络货运平台或类似平台上进行交易及/或获得发票，且托运人不得与实际承运人绕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私下进行运费的结算、返还或任何其他安排，否则，托运人应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等于运输交易项下运费金额五倍或者十万元违约金（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并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将托运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运费的支付及评价

6.1 托运人应按照运单的约定经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将预付款按时、足额支付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托运人在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该预付款购买运输服务所需物资（“物资”，如ETC、油品等）并提供给实际承运人使用，托运人应通过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页面填写相应信息的方式提出建议，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最终决定是否购买以及如何购买物资。就相关平台页面上在预付款的对应位置以括号说明或其他方式显示ETC、油品及相关金额的，系指托运人就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以该预付款用于购买物资及/或用于向实际承运人支付预支费用提出的建议，不代表托运人可以ETC、油品或任何实物支付预付款，托运人应经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即现金转账方式）将全部预付款支付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6.2 为避免歧义，实际操作中，托运人可能在确认收货前向实际承运人支付部分款项及/或实物（如涉及），该等款项及/或实物由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自行线下结算或交付，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运费。本协议项下的运费以及运单载明的运费仅指托运人通

过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运人）支付的运费（通常包括预付款和运费尾款）。

6.3 若按照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私下的约定，除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外，托运人还需向实际承运人提供实物及/或款项的，则托运人应按时、足额将实物及/或款项提供给实际承运人。该等实物及/或款项为实际承运人从托运人处直接取得的用于实际完成货物运输服务所需的物资及/或款项，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业务无关，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无需就该等实物及/或款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该等实物及/或款项对应金额、票据取得应由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自行进行约定/结算。在任何情况下，托运人不得因其与实际承运人之间私下的约定及/或安排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且不得因此影响托运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4 货物卸载完成且收货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则托运人应及时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按钮，即确认货物运输服务已完成。如托运人已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运费，但未及时点击“【确认收货】”按钮，托运人同意由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和流程系统自动代托运人确认装货；如托运人确认收货后未及时点击确认“【已收回单】”按钮，则托运人同意由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按照平台规则和流程系统自动代托运人确认已收回单。

6.5 确认收货后，托运人应及时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到付款；确认已收回单后，托运人应及时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回单款。

6.6 托运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

(1) 在托运人需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时，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作的银行或支付机构根据托运人发出的指令代托运人扣划其银行卡（需绑定）账户、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或其他账户中的款项，并代为将所扣划的款项用于向托运人的交易相对方进行结算；

(2) 在托运人需收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时，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作的银行或支付机构代托运人收取该等款项，且在托运人需提取/使用该等款项并履行了在支付机构开立支付账户（“支付账户”）所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支付机构的要求绑定银行卡并完善相关信息）后，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作的支付机构向托运人结算或为托运人扣划该等款项；

(3)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有权根据托运人通过银行或支付机构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支付、收取及/或提现的款项金额实时记录、留存及/或

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页面(如“钱包”页面)向 托运人显示托运人的交易信息及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留存的款项金额变动信息，但该等信 息最终由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的银行或支付机构向托运人负责，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就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就绑定银行卡，托运人确保其合法地享有使用所绑定银行卡及该银行卡内资金的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第三方损 失的， 托运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发票的开具

7.1 在网络货运模式下，在托运人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满足开票标准的前提下，托运人可就其经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运费申请开具发票。除上述经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指定的线上支付方式支付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运费之外，若托运人另行向实际承运人支付任何款项及/或实物（无论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是否以运费的名义结算、支付与收取该等其他款项/实物），则该等款项及/或实物为实际承运人从托运人取得的物资/收入，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业务无关，该等款项或实物对应的金额及票据取得应由托 运人与实际承运人自行进行约定/结算。

7.2 开票标准：

(1) 托运人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已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按网络货运模式签订本协议并成功生成 相应运单；

(2) 托运人已依约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和运单项下的全部义务；

(3) 托运 人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

(4) 运单有效性验证通过；

(5) 托运人已支付完毕本 协议和运单项下的全部运费。

7.3 托运人应按照托运人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交开票申请，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按照《货物运输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为托运人开具发票并交付托运人。如托运人的开 票申请不符合开票标准，则承运人有权拒绝开具发票。根据托运人及相关运输交易的具体 情况和税务机关的监管要求等，为向托运人开具上述发票之目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托运人提供相应的信息与资料，托运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

7.4 托运人应保证及时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其他开票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等，具体以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要求为准），否则云 柚延迟开票不构成违约。

7.5 托运人应保证支付款项的法律主体、进行货物运输交易的法律主体以及接受发票的法律主体 应当保持一致，即，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仅为托运人基于货物运输委托协议的约定，由托运人银行账户支付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运费，向托运人开具发票，否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开具发票。

8. 托运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托运人应确保货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违禁品及危险品，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应确认并保证其托运的货物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 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 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具体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危险 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等相关标准中任一标准的为准。)， 且已办理必要货物运输行政审批手续（如需），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托运人自行 承担， 由此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托运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托运人应配合实际承运人对托运货物进行核查， 如实际承运人发现货物属于违禁品 或危险货物或托运时应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但实际未办理的货物的， 实际承运人有权拒绝装货。

8.2 托运人发布货运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 根据托运货物重量、体积选择合适的车型车长， 避免超载超限。如托运人托运货物可能导致超载超限的， 实际承运人有权拒绝 装货， 托运人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8.3 托运人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及/或足以保护货物的原则对托运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包装不善而出现破损、散落、掉落、变质等影响货物品质和数量的情形。如托运人未对托运货物进行适当包装， 及/或未如实、完整地 向云 柚披露有关情况， 及/或未能做出适当标记， 导致托运货物毁损、短缺或灭失的， 由托运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造成损失的， 托运人应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8.4 托运人确保其指定的装货联系人和收货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下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完成货物运输交易。如装货联系人及/或收货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托运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8.5 托运人同意并确认，承运人仅提供运输服务，承运人服务不包括装卸货等装卸货现场相关内容。在实际承运人到达装货现场时，托运人或托运人指定的发货人应及时安排装货；对于运输到卸货地的货物，托运人或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应及时安排卸货。对于托运人或托运人指定的相关人员未及时装卸货所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由托运人承担。对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在托运货物装卸货现场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及/或财产损害，除法律、法规、规章有强制性规定外，均与承运人无关，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运人不应就前述伤害/损害向承运人提出任何主张。

8.6 托运人应按时、足额支付运费，不得以实际承担或最终承担运费的系托运人的合作伙伴或者任何其他不当原因为由拒绝或拖延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费。

8.7 托运人承诺就其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获悉的实际承运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实际承运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露该等信息，或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8.8 作为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用户，应该了解并严格遵守该平台的所有规则，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运输合作，不得通过虚构事实、伪造证据、与实际承运人串通等手段，侵害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

8.9 如在货物运输交易的过程中，托运人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发生争议的，托运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可以联系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客服人员，寻求帮助与调解。但托运人应妥善保留与货物运输交易相关的一切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运单号、实际承运人姓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额、运费已支付的证明文件、聊天记录、录音录像、装货/卸货现场的图像或影像资料、所遭受损失的证明材料等。

8.10 托运人授权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查询、使用托运人的主体信息、留存托运人在使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数据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分享提供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供后续向托运人持续性地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托运人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8.11 为维护开放透明、公平有序的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服务环境，持续地改善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服务，托运人有权在运输交易结束后，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并按照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规则就货物运输交易的情况对实际承运人进行评价。托运人同意并授权黑龙

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发布及/或展示与托运人进行货物运输交易的相对方对托运人进行评价的信息。此外，托运人同意并授权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制定并施行的运输征信体系以及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规则对托运人进行评估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发布、执行和展示前述评估信息。

8.12 若发生货物运输纠纷，实际承运人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主张或追偿的，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考量先行向实际承运人赔偿的，托运人应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8.13 运单实际履行过程中，如装卸货时间、吨方、运费等运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托运人可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修改运单内容，托运人修改后，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将生成新的货物运输委托协议或发起快速修订运单流程，双方针对快速修订运单流程约定如下：

(1) 快速修订运单流程系指：如托运人就装卸货时间、吨方、运费等运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托运人可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修改运单订单内容，托运人修改完成后，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基于托运人的行为同步修改实际承运人端的运单内容。

(2) 托运人应当在仔细核对运单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审慎提交修改运单的操作。托运人保证其修改运单前已获得实际承运人对运单修改内容的认可，实际承运人不会因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步修改行为提出异议或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主张相关权利，否则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运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的，托运人应当予以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从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证金、服务费优惠或其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等额的款项。

(3) 托运人修改运单的行为应当符合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协议、风控规则等)，托运人不得基于非法目的单方或串通第三方恶意修改运单。

(4) 托运人完成修改运单的操作后，双方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实际承运人未对涉及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的，修改后的运单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实际承运人提出异议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将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运单信息以本协议签署时的内容为准，如本协议签署时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查明的实际情况决定修改或者取消对应运单。

(5)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托运人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行为规则及信用情况单方决定开放、关闭、限制托运人享有快速修订运单流程的权利。

9.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其他权利义务

9.1 为更好地保护托运人在货物运输交易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维护开放透明、公平有序的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服务环境，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通过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搭建的征信系统，根据托运人在运输交易的情况，对托运人进行信用评估并据此在运输交易中为托运人提供差异化的服务。

9.2 托运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托运人发生欺诈、不诚信行为、恶意违约、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其他方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及/或其他恶劣行为，或者托运人发生诚信履约并超出合约义务积极为另一方或其他方创造价值或维护利益的情况及/或其他善意行为，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视相关情况，有权选择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及其合作的其他平台、征信系统及/或媒体，对外发布该等情形或行为，以达到鼓励诚实守信、遏制欺诈违约的效果。

9.3 托运人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相关约定及/或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公布的平台规则，或者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虚假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通过虚构事实、伪造证据、互相串通等手段，侵害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一经发现，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向其提供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单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停用托运人的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账户及/或要求支付机构停用托运人的支付账户），要求存在上述情形的托运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4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随时调整、变更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的名称、可视化界面设计、平台运营规则、货运信息发布规则等内容。不论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托运人之间因任何原因终止服务，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仍有权：

(1) 保存或不保存该托运人的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

(2) 对于托运人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提供的服务终止前实施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5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随时调整、变更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及其各个页面上的功能、选项的具体名称，但该等名称 的变更不影响托运人使用该等功能及/或点击该等选项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9.6 托运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实时地将托运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填写、提交及/ 或确认的货运信息及/或任何其他信息与资料以及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根据货物运输交易履行情况记录、生成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单、交易记录等) 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及/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合作方运营的其他系统/平台之间进行传输，且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将托运人的上述任何信息与资料提供给与托运人发生交易的协议相对方及/或第三方。

9.7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将托运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实施的相关交易的信息提供给该等机构进行核查。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留存该等数据信息并提供给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供后续向托运人持续性地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向托运人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9.8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对托运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提交的信息及/或进行的交易予以抽查或提出疑问，托运人应全力配合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抽查、答复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疑问并按照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要求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补充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凭证等）。

10. 知识产权

10.1 畅运通货主端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咨询、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 均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 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反向工程、复制、 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程序或内容。

10.2 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 均归属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前述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托运人注册信息、运单信息等数据。未经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托运人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前述运营数据。

10.3 托运人承诺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之后仍然继续遵守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11. 违约责任

11.1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 托运人违反本协议(包括运单)所规定的任何约定、义务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均构成违反本协议，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视该等违约的严重程度，选择解除本协议、拒绝向托运人开具发票、要求托运人支付等同于运费金额五倍或者十万元的违约金（以二者中较高者 为准）并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及/ 或任何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就托运人已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费，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不予返还（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同时使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因托运人责任导致实际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主张赔偿，或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考量先行 向实际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赔偿的，托运人应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11.2 在托运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应付运费及/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日， 托运人应按应付但未付运费的千分之三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托运人逾期支付超过五日的，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托运人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 费、鉴定费等) 及开支。

11.3 如托运人自行或者协助/配合/包庇/串通任何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进行刷单、虚假交易、不 诚信行为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涉及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重要约定的行为，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向 托运人开具发票、 要求托运人支付不少于刷单/虚假交易所涉及的等同于运费金额五倍或者十万元的违约金(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并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损失。

11.4 如托运人填写或确认的运费金额与实际的货物运输情况不一致或存在任何虚假成分，则云 柚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就该等运费开具发票，并有权要求托运人向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等同于运费金额 五倍或者十万元的违约金(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并赔偿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损失。

11.5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11.1 至11.4条约定事项以外的违约情况，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

(1)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5 日内进行补正；

(2) 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 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4)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亦应赔偿该等第三方因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游行、骚乱或任 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1) 电信设备故障、公共网络故障、不稳定等原因导致的信息或服务延时、故障；

(2) 该方网络平台收到计算机病毒侵袭、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破坏；

(3) 电信部门及/或该方平台运营所所依赖的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现调整或故障，因该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不包含在内；

(4)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法令、政策；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 该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

(5) 一方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6)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12.2 因不可抗力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该等不可抗力对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为止， 并且在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免责。

13. 附则

13.1 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托运人确认签署本协议之时同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确认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之货物运输交易完成、运费支付完毕且托运人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或/实际承运人就货物运输交易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之日自动终止。托运人同意将本协议置于电子签约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签署并储存，并同意由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将托运人的相关信息报送给电子签约平台并通过电子签约平台申请数字证书，在托运人在线阅读并确认本协议后，调用托运人的数字证书签署本协议，委托第三方保存本协议的电子版本，该等电子版本的协议对托运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托运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权通过托运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托运人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公告、向托运人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托运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托运人发送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以上形式的通知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托运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托运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司法机关按照本协议附件 1《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托运人送达法律文书。

13.3 本协议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5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3.6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及所有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服务使用规则，附件及所有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托运人：

白德财

签约时间： 2023-02-13 10:07:04

承运人签章：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托运人) 同意与黑龙江畅运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具体主体以签约信息为准) (“网络货运经营者”) 在线订立《货物运输委托协议》及与网络货运经营者及网络货运经营者关联公司、合作方订立的其他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对于因协议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 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 可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畅运通货主端平台发送通知/公告等现代通讯工具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畅运通货主端平台账户为本人通过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绑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本人实名注册的平台账户, 司法机关以前述号码/邮箱地址/平台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法律文书的邮寄地址为本人的户籍地址或本人在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留存的本人通讯地址、收件地址或住址。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 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的, 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如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等。

6、 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 本人应当及时告知畅运通货主端平台、网络货运经营者及网络货运经营者关联公司/ 合作方和司法机关(如适用) 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 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